

申請人：宋○雄

宋○雄因妨害公務案件，受臺灣高等法院 77 年度上訴字第 3296 號判決無罪前之羈押處分，經申請平復，本部處分如下：

主 文

確認宋○雄於民國 77 年 5 月 20 日至 77 年 12 月 23 日之羈押處分為司法不法，並於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施行之日起視為撤銷。

事 實

- 一、申請意旨略以：申請人宋○雄於民國 77 年 5 月 20 日因農民請願運動遭逮捕，並稱其與其他遭逮捕之請願者受警察暴力對待且於威迫下製作不實筆錄，後進入司法程序，檢察官亦無詳實查證，法官僅以粗糙之員警指認及自白將受逮捕之請願者匆促入罪，終於上訴至臺灣高等法院（下稱高等法院）時獲判無罪。申請人於 111 年 5 月 17 日依法向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下稱促轉會）聲請平復司法不法，嗣促轉會於 111 年 5 月 30 日解散，並由本部依法承接辦理平復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事項。
- 二、查申請人原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77 年度訴字第 1048 號判決以違反刑法第 136 條第 1 項後段，共同公然聚眾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下手實施強暴，判處有期徒刑 1 年。嗣申請人上訴至高等法院，因申請人堅決否認有妨害公務之犯行，指認其之員警於警訊及第一審時前後陳述互核不一，且除申請人之自白外無其他任何積極證據可證其之犯行，高等法院遂以 77 年度上訴字第 3296 號判決將第一審判決撤銷，申請人始獲無罪判決。

三、「520 農運」爆發衝突之始末部分略以：

(一) 林○華係雲林農權會總幹事，以農民爭取權益為由，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申請於 77 年 5 月 20 日上午 10 時起至同日下午 11 時止至臺北市遊行，並擬前往立法院及中國國民黨（下稱國民黨）中央黨部陳情抗議。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許可其申請，惟縮減其遊行時間至同日下午 7 時止，並修正其遊行路線。林○華及雲林農權會會長李○海接獲該局核准許可遊行通知後，大表不滿，先後提起兩次申復，表明上開修正及限制均於法無據，屆時將按照原申請內容執行，復於同年 5 月 19 日以「雲林農權會」名義發表強烈聲明略以：仍將依原申請路線遊行抗議，若國民黨蓄意製造事端，阻礙遊行之進行，致發生衝突，一切後果由國民黨負責等語，並決定遊行抗議活動由林○華擔任總指揮，邱○泳、蕭○珍及陳○祥（原名：陳○松）為副總指揮，李○海為總領隊，首謀公然聚眾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並推由邱○泳僱用大貨車 1 輛，載運大白菜沿街丟擲以表達農民抗議之心聲。邱○泳即以新臺幣（下同）7,000 元之代價，僱請邱○生駕駛系爭菜車參加遊行，除要其載運大白菜外，並囑其秘密至雲林縣二崙公墓附近撿取石頭，藏於大白菜底下，以備於遊行過程中，與警方發生衝突時，作為攻擊警察、激發群眾情緒之用。邱○生乃基於幫助之犯意，依囑於同年 5 月 19 日晚間 11 時許，至上開地點撿拾石塊、磚頭及水泥塊等建築廢料（確實重量，未經核算不詳），預藏於其貨車上之大白菜下，翌日載運至臺北市國父紀念館參加遊行。

(二) 同年 5 月 20 日中午 12 時 40 分許，該遊行隊伍約三千餘人，自臺北市國父紀念館出發，行進間，蕭○珍不時以擴音

機攻擊政府之農業政策，並要求李○輝總統下台。遊行隊伍至同市南京東路與林森北路口時，本應依核准路線左轉林森北路，惟渠等仍堅持依原申請遊行路線行進，且在蕭○珍之鼓動下，不顧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員警之警告及制止，強行衝過員警之人牆，直行至中山北路左轉中山南路前往立法院。

(三) 同日下午 2 時 30 分許，該遊行隊伍抵達立法院時，部分群眾藉故欲進入立法院內上廁所小便。值勤員警以已在立法院外備有流動廁所供渠等使用為由，予以婉拒。林○華即在指揮車上以擴音機說：「立法院是我們的，我們到裡面去放尿！」蕭○珍接著廣播說：「小便是人民的權利」等語，煽惑群眾對於在立法院維持秩序之員警施強暴脅迫，群眾在林○華及蕭○珍之煽惑下，即欲強行闖越值勤員警之人牆，先是推擠，繼則或取自營業大貨車上、或就地取材以石頭、磚塊、水泥塊、空罐、木棍、旗桿等物，攻擊執勤之員警。嗣值勤之員警，當場逮捕以取自營業大貨車上之石塊攻擊之現行犯溫○興及用木棍對警員施暴之曾○義，群眾情緒因而高漲。此時在指揮車上之蕭○珍、林○華、陳○祥、邱○泳，更基於犯意之聯絡，輪流以擴音機喊叫「抓扒仔警察（臺語）！」、「狼心狗肺警察！」或「幹你娘（臺語）！」等語，辱罵執勤員警，並表示警方如不放人絕不罷休。林○華且持「雲林農權會」之會旗帶頭到立法院正門，對執勤員警施暴，群眾隨之以石塊、磚塊、水泥塊、木棍、旗桿及空罐等物對員警實施猛烈攻擊。

(四) 同日下午 3、4 時許，經主管警察機關多次向群眾喊話命令解散，惟渠等仍不解散，而繼續舉行，警方乃以水柱強制驅散，予以制止，渠等仍不遵從，復自立法院轉往中山南路、

常德街口繼續與警方對峙。期間經警察人員先後逮捕以石頭攻擊執勤員警及以車輛阻攔鎮暴警察前進之現行犯（即包含本件申請人）。同日下午 5 時 30 分許，遊行群眾見無法越過鐵絲網前往國民黨中央黨部，故轉往徐州路至警政署，再轉往中正第一分局，要脅警方釋放被逮捕之人犯，未能得逞，竟又以石塊、磚塊、水泥塊及鐵片等物攻擊執勤員警，且拒不解散。至同日下午 7 時許警方再以水柱強制驅散群眾，並陸續逮捕藉機以石頭、磚塊、水泥塊及鐵片等物攻擊執勤員警或叫罵助勢之現行犯。在驅散行動中，保安大隊警員夏○忠發現營業大貨車上藏有石塊等攻擊武器，而司機則早已棄車逃匿。嗣遊行群眾聚集在忠孝西路天橋下及公園路停車場與警對峙，輪流發表演說、喊口號、唱歌。

- (五) 至翌(21)日凌晨 1 時 30 分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長廖○祥以擴音機命令群眾於 5 分鐘內解散離開現場，並倒數計時，每隔數秒命令一次，惟屆時群眾仍拒不解散，乃於當日凌晨 1 時 35 分起實施強制驅散，期間先後逮捕駕車衝向警察人牆、在場叫罵助勢及以石頭、磚塊、鐵片等物攻擊執勤員警之現行犯。

理 由

一、調查經過：

- (一) 為釐清事實，本部先行詳閱促轉會 111 年 4 月 13 日促轉司字第 82 號決定書及促轉聲字第 43 號邱○生卷宗等檔卷，查與本案相關部分，分述如下：

1. 高等法院 108 年 5 月 7 日提供高等法院 77 年度上訴字第 3296 號判決書影本。

2.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108年7月5日提供臺北地院77年度訴字1048號判決書、起訴書影本。
 3. 臺北市內湖區戶政事務所110年7月26日提供申請人之戶籍資料。
- (二) 本部於111年12月15日向內政部警政署調取本件相關資料，該署於111年12月19日函復略以，本件係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下稱北市刑大）移送臺北地檢偵辦，事屬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業管權責，本署無相關卷資。
 - (三) 本部於111年12月15日向北市刑大調取本件相關資料，該單位於111年12月20日函復略以，旨案本大隊77年調查移送相關卷資已逾檔案保存年限，相關卷資均已佚失。
 - (四) 本部於112年2月18日向高等法院調取申請人之前案紀錄表及出入監簡列表，該院於112年2月22日提供。(密件)
 - (五) 本部於112年3月8日向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調取申請人之在押紀錄，該單位於112年3月14日函復略以，本件相關在押、接見紀錄及77年12月21日北所傑衛字第5735號函已逾保存年限銷毀，另檢附在監(所)或出監(所)收容人資料表1件。
 - (六) 本部於112年3月23日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調取本件93年度聲請冤獄賠償之相關資料，該院分別於112年3月30日及112年4月6日提供。
 - (七) 本部於112年3月23日向高等法院調取本件93年度聲請冤獄賠償之相關資料，該院於112年4月14日函復略以，旨案卷宗因逾保存年限，業經依法銷燬，且無製作數位檔案，另檢附高等法院93年度賠字第28號決定書(網路版)1件。
 - (八) 本部於112年4月12日向國家人權博物館調取申請人於上

開刑事案件中之辯護人李○雄律師所捐贈之本件相關資料或數位化檔案，該單位於112年4月18日函復略以，旨揭資料尚未進行數位化作業，本館同意貴部派員至館閱覽該批資料及翻拍原件，本部爰於112年5月2日前往該單位，攜回包含申請人於北市刑大及臺北地檢所作之筆錄、移送文書及相關書狀等翻拍資料。

(九) 本部於112年7月21日向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調取本件相關資料，該局於112年7月25日提供。

二、處分理由：

(一)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下稱促轉條例）第6條第3項第2款所稱「應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審判案件」，應係指於威權統治時期，為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所為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又符合同條第4項「檢察官或軍事檢察官於第一項刑事案件為追訴所為拘束人身自由或對財產之處分」者，準用第3項之規定

1. 按「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應重新調查，不適用國家安全法第九條規定，以平復司法不法、彰顯司法正義、導正法治及人權教育，並促進社會和解」、「下列案件，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而受刑事審判者，其有罪判決與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單獨宣告之保安處分、單獨宣告之沒收，或其他拘束人身自由之裁定或處分，於本條例施行之日均視為撤銷，並公告之：二、前款以外經促轉會依職權或申請，認屬依本條例應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審判案件」及「檢察官或軍事檢察官於第一項刑事案件為追訴所為拘束人身自由或對財產之處

分，準用前項規定」，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2 款及第 4 項定有明文。

2. 次按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4 項規定，威權統治時期受「刑事追訴」，但未經審判之案件，檢察官、軍事檢察官亦有於追訴期間作成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處分之情形，例如人民於未經起訴、未經不起訴或經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或限制人身自由（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前段及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第 15 條之 1 第 3 款參照）；或檢察官、軍事檢察官對人民之財產為不法之扣押、沒收處分，此類案件亦應依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之立法意旨賦予立法撤銷之效力。是以，除案件業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與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之規定，而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者，本部得逕行辦理公告撤銷，不須重新調查；其餘部分，本部仍應依職權或申請認定之。
3. 關於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意涵及內含之各項基本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499 號解釋理由書中有如下闡釋：「我國憲法雖未明定不可變更之條款，然憲法條文中，諸如：第一條所樹立之民主共和國原則、第二條國民主權原則、第二章保障人民權利、以及有關權力分立與制衡之原則，具有本質之重要性，亦為憲法基本原則之所在。基於前述規定所形成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參照現行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5 項及本院釋字第 381 號解釋），乃現行憲法賴以存立之基礎，凡憲法設置之機關均有遵守之義務。」此一解釋足為理解促轉條例所定「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概念之參考。

4. 520 農運案件屬威權統治當局為維護其統治秩序為目的所為之訴追，並對人民之言論及集會結社自由造成嚴重干預，有違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業經促轉會 111 年 4 月 13 日促轉司字第 82 號決定書認定在案（該決定書第 14 至第 21 頁參照）。

(二) 本件申請人於 77 年 5 月 20 日至 77 年 12 月 23 日所受之羈押處分為司法不法

1. 查本件申請人於 77 年 5 月 20 日因妨害公務案件遭逮捕後即遭羈押，後經臺北地檢起訴，並於 77 年 9 月 16 日遭臺北地院判決申請人共同公然聚眾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下手實施強暴，處有期徒刑 1 年。判決理由略以，申請人於 77 年 5 月 20 日 17 時許於立法院附近（公訴人誤為臺大醫學院基礎大樓工地）持石塊往立法院方向猛丟，犯刑法第 136 條第 1 項後段，並有申請人於警訊及偵查中自白與當場逮捕其之警員王○輝之指認可證。
2. 本件申請人及其他被告經辯護律師團多次向臺北地院聲請撤銷羈押及停止羈押，並致函本部及司法院呼籲針對本件是否應行羈押等事應審慎評估等，惟直至 77 年 12 月 23 日申請人才經高等法院准予具保停止羈押獲釋。後申請人於 78 年 1 月 16 日經高等法院判決無罪。判決理由略以，臺北地院第一審（下稱一審）稱申請人於 77 年 5 月 20 日下午 5 時許，在臺大醫學院基礎大樓工地（正確應為立法院附近），持石塊往立法院方向猛丟，因認申請人涉有刑法第 136 條第 1 項後段之罪嫌云云；惟訊據申請人堅決否認有妨害公務之犯行，按公訴人所以指申請人有妨害公務之犯行，無非係以：(一) 申請人於

警訊及偵查中之自白；(二)當場逮捕申請人之警員王○輝之指證為據。然查：證人王○輝於警訊時固稱：「我們的一組警網組長丘○通、隊員張○昌、林○豪和我 4 個人，全部逮捕 8 個違法的人，其中我從照片認出宋○雄……宋○雄在立法院前用石塊砸立法院門窗玻璃，所以我們將他逮捕」等語；但其於一審審理時則結稱：申請人係特勤組逮捕者，非伊所逮捕，伊未目睹申請人犯案等語，前後所陳述互核不一，難採為認定申請人犯罪之證據。證人丘○通、張○昌、林○豪於高等法院 77 年 12 月 22 日訊問時，固均證稱：渠等屬同一警網，曾目睹申請人往立法院丟石頭，乃予逮捕云云，然與證人王○輝於一審時所稱：申請人係特勤組逮捕者云云，互核亦不一致，故證人丘○通、張○昌、林○豪之陳述，亦難採為不利申請人之證據；此外復查無其他任何積極證據，揆諸刑事訴訟法第 156 條第 2 項之規定，自難僅憑申請人之自白，即以刑責相繩。一審不察，諭知申請人有罪之判決，自有可議，申請人之上訴意旨，據以指摘一審判決不當，為有理由，一審判決關於申請人部分，應予撤銷改判，諭知無罪之判決。

3. 次查由本件辯護人李○雄律師所提供之案卷可知，申請人於臺北地院及高等法院審理時，均否認妨害公務之犯行，且有相關證人證明其係提醒他人注意鎮暴水車之水柱時遭警方逮捕，並無丟擲石頭等情。另律師提及申請人於北市刑大及臺北地檢所作之筆錄，係以不正訊問之方式作成，申請人亦主張其於警訊時遭受刑求，訊問內容與實際情形有別，且非出於申請人之自由意志，然臺北地院審理時並未就上開與本件犯罪事實認定有重大

因果關係之陳述進行進一步之調查，亦無針對逮捕及指認申請人之員警所作陳述詳加檢驗，僅以其於警訊及偵查中之自白與逮捕申請人之警員指證為據，判決申請人有罪，並於審理期間均予以羈押，可見一審法院並未貫徹證據裁判原則，查明對申請人顯然有利之證據，且有侵害公平審判原則之虞。申請人雖於高等法院審理時因指認員警之陳述前後矛盾、互核不一，最終獲無罪判決，然申請人於 77 年 5 月 20 日遭逮捕後即遭羈押，至申請人於同年 12 月 23 日具保獲釋，其人身自由受限已達 7 個月餘，侵害申請人之權益甚鉅。

4. 憲法第 14 條規定人民有集會之自由，旨在保障人民以集體行動之方式和平表達意見，與社會各界進行溝通對話，以形成或改變公共意見，並影響、監督政策或法律之制定，係本於主權在民理念，為實施民主政治以促進思辯、尊重差異，實現憲法兼容並蓄精神之重要基本人權。為保障該項自由，國家除應提供適當集會場所，採取有效保護集會之安全措施外，並應在法律規定與制度設計上使參與集會、遊行者在毫無恐懼的情況下行使集會自由（司法院釋字第 445 號解釋參照）。以法律限制人民之集會自由，須遵守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方符合憲法保障集會自由之本旨（司法院釋字第 718 號參照）。本件申請人所參與之 520 農民運動，政府機關並未貫徹保障人民言論及集會結社自由之立場，除事前防範手段未具有效保護集會之安全措施而有損公共利益外；於事後因應層面，司法機關亦未對參與前開運動而遭逮捕之人民進行審慎嚴謹之調查以昭公信，而將人民羈押並以一審判決匆促入罪，與憲法保障人民集會結社

自由之精神有違。

5. 本件申請人雖於高等法院審理時獲無罪判決，惟查本件既有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業如前述，而第一審法院之判決亦違反證據裁判原則，則申請人於具保獲釋前所受之羈押處分，即屬檢察官及法院於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為拘束人身自由之裁定及處分，屬促轉條例第6條第1項應予平復之司法不法，並依促轉條例第6條第3項及第4項，於促轉條例施行之日起視為撤銷。

三、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有理由，爰依促轉條例第6條第1項、第3項、第4項及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26條，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2 月 1 3 日

部 長 蔡 清 祥